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骑缝章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沪25WC4YGWXX



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076号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邦医药”）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国邦医药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国邦医药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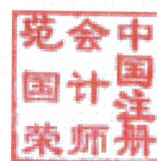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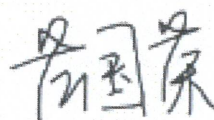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国邦医药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国邦医药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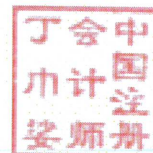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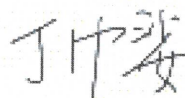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国邦医药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范国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丁巾娒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53号文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83,823,5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3,823,500.00元，每股发行价32.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730,131,395.00元。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将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676,735,168.57元，汇入本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账号为1211028029201553237的人民币账户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85,403,348.45元（不含税）。本次向社会公众股东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44,728,046.55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83,823,5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560,904,546.5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80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时间	金额（元人民币）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4,002,952.48
减：购买理财或存款类产品	
加：理财或存款类产品赎回	121,723,083.33
加：理财或存款类产品投资收益	1,914,736.31
加：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200,000,000.0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5,307,414.36
减：2024年度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205,542,557.15
加：2024年度活期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金额	508,977.44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7,299,778.05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投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杭州湾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开发区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寿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二) 募投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签订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户存储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存储形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11028029201553237	22,994,087.71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已注销)	新昌和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95046360013000022458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浙江中同科技有限公司	376680305483	8,553.80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浙江中同药业有限公司	372779930969	33,757.29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杭州湾支行	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370179939902	940.94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3306040160000559908	998.65	活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	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3310010710120100173857	1,017.62	活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浙江东盈药业有限公司	13253000000820732	919.17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开发区支行	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222144579412	2,050,498.58	活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4580000010120100127399	11,135,804.76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寿光支行	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536902016410107	1,073,199.53	活期
合计			37,299,778.05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 亿元已全部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 2023 年末理财或存款类产品余额为 12,172.31 万元，本期已全部到期或赎回，共收回理财或存款收益 191.47 万元。



(五) 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2024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4,570.88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暂未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为122.96万元。

(六)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5,530.74万元（含利息手续费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延期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0日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调整其子项目“医药研究部项目”和“动保研究部及工程装备研究部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计划)，其中：对“医药研究部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总投资金额调整为14,880.67万元，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3年5月；对“动保研究部及工程装备研究部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总投资金额调整为24,676.42万元，预计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3 年 6 月；对“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子项目“动保原料药项目”二级项目“年产 42,650 吨高级胺系列产品、12,000 吨兽药系列产品、180 吨柔性车间产品及 50,000 吨融雪剂项目之一期”的产品结构进行调整，将原计划新建氟苯尼考项目产能由 1,500 吨/年变更为 4,500 吨/年，项目总投资变更为 12.31 亿，将原项目募集资金 47,529.40 万元全部投入到氟苯尼考产品中，差额资金投入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5 日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山东国邦动保制剂新建项目”、“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和宝生物动保制剂新建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4,472.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015.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0,531.0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6,465.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6.9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医药产业链新建及技改升级项目- 头孢类产品新建技改项目	否	20,002.90	20,002.90	20,002.90	1,967.45	20,378.02	375.12	101.88	2022 年 12 月	-549.44	不适用	否
医药产业链新建及技改升级项目- 特色原料药暨产业链完善项目	否	24,673.00	24,673.00	24,673.00	414.81	23,301.25	-1,371.75	94.44	2022 年 1 月	7,028.70	不适用	否
医药产业链新建及技改升级项目- 关键中间体项目	否	15,118.00	15,118.00	15,118.00	960.64	14,000.20	-1,117.80	92.61	2023 年 12 月	2,171.77	不适用	否
医药产业链新建及技改升级项目- 医药制剂项目	否	15,825.00	15,825.00	15,825.00	1,067.55	11,899.58	-3,925.42	75.19	2022 年 6 月	-290.69	不适用	否
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动保原料药项目	变更项目结构及实施地点	93,357.73	93,357.73	93,357.73	8,575.97	96,457.16	3,099.43	103.32	2023 年 12 月	-312.77	不适用	否



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山东国邦动保制剂新建项目	终止	9,704.20	205.60	205.60	205.60	-	205.6	-	终止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和宝生物动保制剂新建项目	终止	7,912.00	2,524.64	2,524.64	2,524.64	-	2,524.64	-	终止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研发中心项目-医药研究部项目	内部投资 结构调整	24,990.90	14,880.67	14,880.67	14,880.67	894.05	11,526.94	-3,353.73	77.46	2023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动保研究部及工程	内部投资 结构调整	14,566.19	24,676.42	24,676.42	24,676.42	3,604.33	17,432.53	-7,243.89	70.64	2023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8,322.89	53208.85	53208.85	53208.85	15,530.74	68,739.59	15,530.7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64,472.81	264,472.81	264,472.81	264,472.81	33,015.54	266,465.51	1,992.70				8,047.5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结合公司战略，市场趋势及产品市场竞争情况，公司现有以及已完成改进的生产线产能已能满足目前市场需求，基于对股东权益及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的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山东国邦动保制剂新建项目”、“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和宝生物动保制剂新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5日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山东国邦动保制剂新建项目”、“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和宝生物动保制剂新建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0,893.3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说明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5,530.74万元(含利息手续费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金额”33,015.54万元,包含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5,530.74万元与2024年募投项目使用金额17,484.80万元。2024年募投项目使用金额与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中“2024年度募投项目使用金额”差额为3,069.46万元,系本期初支付2023年尚未置换银行承兑汇票及2024年末已支付但尚未置换银行承兑汇票的差额。

注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包含“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山东国邦动保制剂新建项目”、“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和宝生物动保制剂新建项目”项目终止并永久补流的金额。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2024 年度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单位: 万元		
研发中心项目-医药研究部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医药研究部项目	14,880.67	14,880.67	894.05	11,526.94	77.46	2023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动保研究部及工程装备研究部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动保研究部及工程装备研究部项目	24,676.42	24,676.42	3,604.33	17,432.53	70.64	2023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动保原料药项目	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动保原料药项目	93,357.73	93,357.73	8,575.97	96,457.16	103.32	2023 年 12 月	-312.77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山东国邦动保制剂新建项目/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和室生物动保制剂新建项目	14,885.96	14,885.9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47,800.78	147,800.78	13,074.35	125,416.63			-312.77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四 (一) 之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书编号: 31000006236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06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范国荣
Full name: 范国荣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10-25
Date of birth: 1985-10-2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0732198510252812
Identity card No.: 3607321985102528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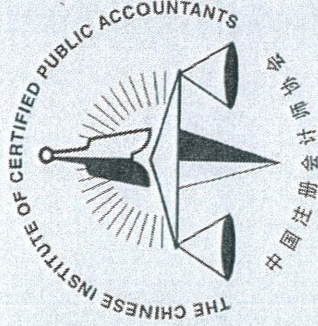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丁中雯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5年3月18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3325261995031841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丁中雯 310000063308

证书编号：3100000633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2年3月3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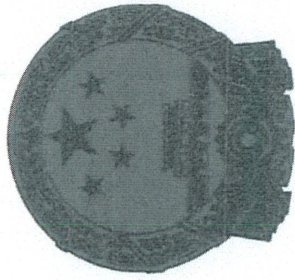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109004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62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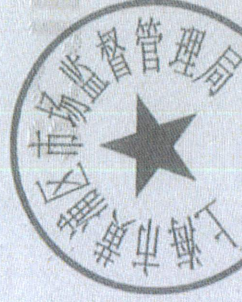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会计决算报告、会计专项审计报告、其他相关业务报告、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事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与会计、税务、法律、管理、信息技术等领域内相关的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09日